

#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#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意影视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47%的股权转让给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影视行业发展趋势、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及时做出的调整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：巢序、徐群、匡建东

2019年12月13日